

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安开管秘〔2019〕38号

关于对张家菜湖、长枫港湖经开片、白水湖、荔潭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的批复

区国土规划建设局：

你局关于《关于请求对张家菜湖、长枫港湖经开片、白水湖、荔潭湖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进行批复的请示》（安开建字〔2019〕31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区国土规划建设局报送的张家菜湖、长枫港湖经开片、白水湖、荔潭湖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方案。具体管理范围如下：

1、张家菜湖（无堤段）。

起点：路家，终点：安庆市郊区渔改站广圩分站，外缘边界线长度：26.9km，设计洪水位：10.5m，管理主体：张家菜渔场，行业主管部门：宜秀区人民政府，属地主管部门：经开区管委会。

2、白水湖（无堤段）。

全湖：外缘边界线长度：2.89km，设计洪水位：10.5m，主管部门：经开区管委会。

3、长枫港湖经开片（无堤段）。

起点：长枫港潜江路，终点：路家，外缘边界线长度：11.74km，设计洪水位：11m，管理主体：张家菜渔场，行业主管部门：宜

秀区人民政府，属地主管部门：经开区管委会。

4、荔潭湖（无堤段）。

全湖，外缘边界线长度：3.28km，设计洪水位：10.5m，主管部门：经开区管委会。

二、河湖流经乡镇（街道）、区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及其安徽省实施办法，《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》《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》等涉水法律法规规定，强化组织领导，落实各项措施，全面做好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。

三、区国土规划建设局要按照河湖管理事权划分，依法加强对辖区内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，切实做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张家菜湖、长枫港湖经开片、白水湖、荔潭湖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

安庆经开区管委会
2019年12月13日

